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 4 楼)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4
（二）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 安排.....	4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5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基本情况、认购情况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 求的情况.....	5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向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核准、登 记、备案程序.....	7
（六）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 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说明.....	7
（七）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
（八）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8
二、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8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 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0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2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13
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3
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5
七、备查文件.....	16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万安药业、发行人	指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驰晨商贸	指	东营驰晨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即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即山东齐鲁（东营）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含)，实际认购数量为 800 万股。

2、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7 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曾经进行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7 元/股，发行数量为 7,000,000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8,600,000.00 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097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84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系参考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净利润、每股净资产和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3、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人民币现金认购。

4、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36.00 万元(含 2,136.00 万元)，根据最后实际认购情况，以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CAC 验字[2019]01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36.00 万元。

(二)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136.00 万元(含 2,136.00 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36.00 万元，实际募集金额与预计募集金额相符。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截至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并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限制性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6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6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25 名。

根据公司在册股东签署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且声明其放弃优先认购权之决定是无条件的和不可撤销的。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基本情况、认购情况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共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7 名投资者参与认购，其中 6 名现有在册股东，1 名新增合格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性质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东营东昌投资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4,400,000	2.67	11,748,000.00	现金
2	门福英	现有股东	800,000	2.67	2,136,000.00	现金
3	孙洪祥	现有股东	590,000	2.67	1,575,300.00	现金
4	周光智	现有股东	120,000	2.67	320,400.00	现金
5	陈克传	现有股东	50,000	2.67	133,500.00	现金

6	王永杰	现有股东	40,000	2.67	106,800.00	现金
7	东营驰晨商贸有限公司	新增机构投资者	2,000,000	2.67	5,340,000.00	现金
合计		-	8,000,000	2.67	21,360,000.00	-

备注：“现有股东”是指“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7 月 16 日）在册股东。

2、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营驰晨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2MA3EMC5U5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 739 号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康文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电动工具、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陶瓷制品、照明器材、铝合金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营西三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的说明》，驰晨商贸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首创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股东号为：080041****，因此驰晨商贸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经核查驰晨商贸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相关声明等，驰晨商贸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所认购股份为其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东营东昌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董事徐林辉,第二大股东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曹斌之妻子。除此之外,其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向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并经主办券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曹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控股企业,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万安药业及认购对象均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股票发行万安药业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核准事项。

(六)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 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共查询系统,万安药业及其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实际所募集的资金总额为 2,136.00 万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布局的规划，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公司计划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设备更新换代、新药研发、支付职工薪酬、支付技术服务费、支付研发费用及税费、支付中介机构及其他咨询费用等。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现增加代饮茶业务的生产与销售、糖贝宁抑菌剂产品的生产、投放，公司的经营发展速度较快，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同时公司关于糖尿病并发症的新药正在进行二期临床，人造血项目也需要资金推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通过生产经营和债权融资所获得资金尚不能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资金需求，需要进行股权融资，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设备更新换代、新药研发、支付职工薪酬、支付技术服务费、支付研发费用及税费、支付中介机构及其他咨询费用等，以增强资本实力，拓展新业务，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原材料采购、设备更新换代、新药研发、支付职工薪酬、支付技术服务费及税费、支付中介机构及其他咨询费用等，有效的对产品进行盈余管理，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曹斌	8,006,000	25.8258	6,000,000
2	丰县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22.5806	0

3	万睿实业（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0	16.7742	0
4	东营东昌投资有限公司	3,530,000	11.3871	0
5	张传吉	1,245,000	4.0161	933,750
6	李冠祥	1,045,000	3.3710	0
7	宋伟伟	1,000,000	3.2258	750,000
8	王红	1,000,000	3.2258	750,000
9	韩天宇	400,000	1.2903	300,000
10	杨红	368,000	1.1871	276,000
合计		28,794,000	92.8839	9,009,750

注：上表中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6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准。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曹斌	8,006,000	20.5282	6,000,000
2	东营东昌投资有限公司	7,930,000	20.3333	0
3	丰县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17.9487	0
4	万睿实业（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0	13.3333	0
5	东营驰晨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	5.1282	0
6	张传吉	1,245,000	3.1923	933,750
7	李冠祥	1,045,000	2.6795	0
8	宋伟伟	1,000,000	2.5641	750,000
9	王红	1,000,000	2.5641	750,000
10	门福英	1,000,000	2.5641	0
合计		35,426,000	90.8359	8,433,750

注：上表中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计算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6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基础，且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56,250	9.86	3,056,250	7.84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18,793,000	60.62	26,793,000	68.70
	无限售股份总数	21,849,250	70.48	29,849,250	76.5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50,750	29.52	9,150,750	23.46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	-	-	-
	有限售股份总数	9,150,750	29.52	9,150,750	23.46
总股本		31,000,000	100.00	39,000,000	100.00

注：上表中发行前股数及比例均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6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准，发行后股数及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25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1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6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2,136.0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

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前后公司主要业务均为中药材的种植、生产销售，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销售，中成药产品的研发。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曹斌持有公司 8,00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258%。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曹斌直接持有公司 8,006,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0.5282%，仍为第一大股东。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 以上，且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方可作出决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7 名董事，其中东营东昌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徐林辉为董事，万睿实业（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来庆祥为董事，选举唐贝宁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张传吉、杨红为董事。由此，公司股东对董事会均未形成实质影响。

由于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决议及成员构成特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名称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1	曹斌	董事长、总经理	8,006,000	25.83	8,006,000	20.53

2	来庆祥	董事	-	-	-	-
3	宋伟伟	董事	1,000,000	3.23	1,000,000	2.56
4	王红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3.23	1,000,000	2.56
5	徐林辉	董事	-	-	-	-
6	张传吉	董事	1,245,000	4.02	1,245,000	3.19
7	杨红	董事	368,000	1.19	368,000	0.94
8	韩天宇	副总经理	400,000	1.29	400,000	1.03
9	夏婷婷	财务总监	-	-	-	-
10	李成业	董事会秘书	-	-	-	-
11	翟明英	监事会主席	120,000	0.39	120,000	0.31
12	张统归	监事	68,000	0.22	68,000	0.17
13	宫献杰	监事	-	-	-	-
合计			12,207,000	39.38	12,207,000	31.30

注：（1）上表中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比例均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6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准，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未有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核心员工；

（3）除上表列示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外，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6日），公司董事来庆祥通过万睿实业（天津）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万安药业 239,200 股；公司董事徐林辉通过东营东昌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万安药业 1,941,500 股。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08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	21.07%	-4.32%	-2.9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18	-0.14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8 年末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	1.92	1.84	2.04

东的每股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19.13%	19.01%	13.65%
流动比率（倍）	3.41	3.47	5.53

注：（1）本次股票发行前数据，是依据经审计的 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

（2）本次股票发行后数据依据经审计的 2018 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按照发行增资后的股本、净资产、总资产情况计算。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法定或自愿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万安药业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同双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万安药业与认购对象之间未签订任何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协议。

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针对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25 名，持有公司 31,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总计 100.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鉴于公司决定将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缴款账户开户银行变更为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因此 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在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开设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号为 812160101421021859。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变更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缴款账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将变更缴款账户事项予以公告。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万安药业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21,360,000.00 元，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协议》的约定，于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19 年 8 月 8 日，缴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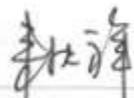
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曹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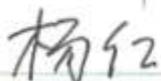
来庆祥



徐林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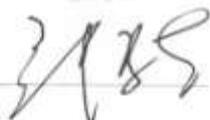
王红



杨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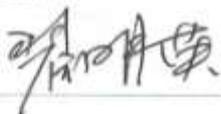


宋伟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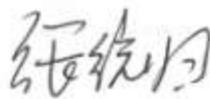


张传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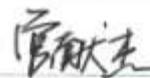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翟明英



张统归



官献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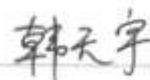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曹斌



王红



韩天宇



李成业



夏婷婷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9月 5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三)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六)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八) 山东齐鲁（东营）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份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 (九)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十)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章页）

